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实施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强东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

二、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风险: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五、项目用地情况 (一)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七、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方接招拍挂程序将100亩土地出让金付清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于2020年5月30日前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6.合同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乙方投资计划中的化工类建筑材料、防腐和保温材料等产品符合入园条件,并将为项目正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二)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控制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序时进度实施项目建设。(九)乙方在厂区内所建的建筑物(除围墙外)需距红线5米以上,具体距离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意见为准,临路的围墙须为通透式围墙。

(十)乙方须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一期于2021年12月前竣工。(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补偿。

2.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供水、供电(含气)至项目用地红线规定范围以外的其它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相应工期顺延。(四)其它 1.因政策变化、法律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所有补充协议条款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会议召集人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福建省明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8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昆环复字[2019]10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昆环复字[2019]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原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昆五环罚字[2019]007号行政处罚具体行政行为。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昆环复字[2019]10号)。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日), 委托日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8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关于《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9月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日), 委托日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事项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9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9月6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630,000张 回售金额:174,410,000元(含利息)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

人有选择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7跨境01”的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入申报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7跨境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跨境01”的回售数量为1,63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74,410,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000,000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7跨境01”回售部分债券应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9月6日。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9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65,311,2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3,05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4,497,824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4.5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9月3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的第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其于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8,029,741股,其中累积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相关股份达到14%。(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1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10《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且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公司应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200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权。详见2004-161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04-16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成的公告。

注:2.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14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1.2004年12月22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15.50%的股权。详见2004-161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04-16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成的公告。

注:2.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14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3: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5.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400,208股增至412,400,28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4: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的非流通股总股本412,400,28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含)现金,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143《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注5: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35,652,364股增至749,913,309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108《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股份5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注6:北京燕赵上述限售股份分别于2011年1月19日、2009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限售2007-1号、2008-L04号、2008-L15号公告。注7: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13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1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8: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1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1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注9: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2019-126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限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改承诺价格承诺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